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恒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735號、第37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恒毅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112年11月24日」應更正為「112年11月23日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部分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部分所竊得之電動腳踏車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毛玟心，有贓物認領

01 保管單可據（見113年度偵字第7377號偵查卷第9頁），依刑
02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10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 靖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3735號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3736號

24 被 告 吳恒毅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吳恒毅(一)於民國112年8月24日0時24分許，因案經警解送至

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開庭後，因無交通方式，竟基於竊盜之
02 犯意，徒步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竊取楊肅文停放
03 該處之腳踏車後騎乘離去；(二)於112年11月24日22時48分
04 許，見毛玟心所有之電動腳踏車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5 000○○00號前未上鎖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遂徒手竊取上開
06 電動腳踏車騎乘離去，嗣毛玟心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
07 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楊肅文、毛玟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及新莊
09 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吳恒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2 人即告訴人楊肅文、毛玟心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翻
13 拍照片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14 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20 檢 察 官 陳 香 君